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4-047 号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有效期	14
11. 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网上投标	15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
20. 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2.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4.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5.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磋商函	2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32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34
附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	35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38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41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
附件 14：服务内容响应表	44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7：最终报价表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一、投标要求	4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4-047 号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所投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树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

项目联系人（询问）：扎西巴吉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6-8622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

传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827086

2024年09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4-047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3	采购人	玉树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 （b）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所投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201000208977（联行号：313851000083）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如下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共计7500.00元。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费收款账号： 账户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209201000208977（联行号：313851000083）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留存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

		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玉树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

(8)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所投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并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 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 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 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启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12)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2 情况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8.2.3 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5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以首轮报价为准。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认证证书 (5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IEC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38505 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 1 分，最高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的 1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 (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或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或药学或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会计或审计专业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评审每人只能计算 1 个证书，需提供持证人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得与医学专家库人员重复)
医学专家库储备 (10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副高级别（含）以上职称的医学专家库，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专家库人员的合作/聘用协议及专家的相关资质证明。
总体方案 (4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②总体思路、③项目原则、④技术路线等方面。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处理及分析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案，包括①数据采集、②数据建模③数据处理等方面。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医保基金监管事项和方法体系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医保基金监管事项和方法体系方案，包含①药品监管事项、②材料监管事项、③医疗服务项目监管事项、④其他监管事项等方面。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分析报告、②报告评估、③问题落实等方面。 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方式、②项目实施流程、③项目进度安排、④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⑤项目组织管理、⑥项目质量管理、⑦项目保障措施等方面。 以上 7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6 分)	(1)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对电子数据、文件、材料、相关信息等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保障有力,责任清晰,切合本次需求得 2 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 确保所有数据清零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第三方信息技术公司对数据保密检查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4-047号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4-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玉树州；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

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2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_____。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4-047 号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住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第三方服务力量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小型、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的，格式自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附件 14：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二）技术要求”的序号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17：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所投服务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3.3. 服务地点：玉树州；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总体目标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落实《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 号）》《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医保发〔2024〕8 号）《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6 号）》等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经办机构合法合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保政策的自觉性，强化医保风险管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医保领域违法违规现象普发多发势头，守好人民群众“保命钱”“救命钱”。

二、工作内容

完成玉树州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数据分析工作。

数据分析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

数据分析要点：①《2024 年国家飞行检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自查自纠问题清单》所列项目；②重点对医疗机构违规开展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专项领域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开展专项数据分析；③主要在国家局、省局的基础上，重点监管在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重复或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不符合临床诊疗、串换项目、将临床实验项目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纳入医保报销等违规行为。

根据分析结果及基金支出靠前选取医药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及现场指导（州级 1-2 家、玉树市 4 家、囊谦县 3 家，其他县各 2 家）。

3、对全州定点私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社区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日常检查及现场指导工作。

4、抽查玉树州（待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5、定期协助开展基金监管培训、沟通会等。针对各类检查结果，在玉树州医疗保障系统开展培训工作，完成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沟通及授课。

6、对与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签订协议的医疗机构开展协议检查工作。

7、对玉树州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日常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并在检查期间开展被检查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指导服务。

8、根据检查时间段完成以上检查工作涉及的数据分析、工作简述、涉及笔录等工作关联的纸质、电子版资料。各项检查工作涉及医药机构申诉给予解释核查工作等，并整理相关工作关联的纸质、电子版资料。

鉴于玉树医保系统工作人员医学专业能力和检查经验不足的问题，中标单位负责接收被检医药机构的申诉，并协助医保部门做好与被检医药机构问询笔录前的沟通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并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藏医学）、药学、护理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和审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2）在服务期限内须严格按照玉树州医疗保障局的工作安排及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及完成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任务。并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合同规定的绩效目标和总结报告等。

3、服务能力要求

乙方应当具备对医疗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和分析、判断、查找医保违规问题能力，所

提供的分析结果能支持医疗保障管理部门人工核实、查实违法违规行为。

4、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玉树州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玉树州医疗保障局指派的第三方信息技术公司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